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蘇副局長志勳（公假）、黃總工程司榮慶（林副總工程司江龍代）、吳主任秘書大川（公假）、邗處長爾敏（陳副處長正武及孫主任秘書鎮寰代）、趙處長建喬（張主任秘書恩成代）、黃處長志明、余大隊長潮駿（李副大隊長宗霖代）、蘇處長隆華（王正工程司順聰代）、施主任仁傑、黃主任素貞、陳主任秋櫻（毛股長宏義代）、李主任和宗、施主任惠文

列席人員：蕭股長明忠、新建工程處政風室吳主任思賢

主席：陳副局長存聰

記錄：林彥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政風室報告：

本（11）月 29 日是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暨第一屆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本次選舉距投票日僅剩 8 天，請各處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務必在選舉期間恪遵文官中立原則，不介入任何政黨造勢活動，在本階段外界將以更嚴格的標準檢視本局各項施政作為，請同仁謹言慎行，維持辦公紀律，持續推動各項施政建設及服務。

賄選會影響我民主法治成果，如同仁獲悉有賄選情資，請發揮道德勇氣及法紀觀念，向司法相關機關提出檢舉，以維持乾淨、和平的選風。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反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主席裁示：

政風室報告事項，請各出席主管務必確實轉達所屬各同仁知悉，貫徹資訊下達基層。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監察院針對「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BOT)案」提出調查意見乙事，本局後續處理及檢討策進作為。

討論：

新建工程處補充說明：

有關旨揭工程投資效益分析之自償率缺乏小數點後數據乙事，業經查證後補正相關數據並納入相關契約文件中；次就漢威公司未經取得市府同意逕行提高地上權抵押融資額度，本處業將旨揭工程預算金額等資訊通知授信銀行團，俾供渠等評估漢威公司償債能力；末按，本處已詳加檢討旨揭工程之辦理過程，除釐清缺失疑慮外，並吸收寶貴經驗，妥善運用於嗣後各項採行 BOT 模式或大型開發案件中。

政風室補充說明：

本案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招標文件廠商資格不當設限、公告投標資格不完整及履約罰款短收等三項，這些在整個 BOT 案公告前應審慎研訂周詳，避免執行上產生不公平或窒礙難行，造成後續變更或補充又偏離了原設計衍生執行缺失。

決議：

- 一、日後就相關工程採購案件之作業規劃上，請確實審慎擬訂對工程實績涉及投標廠商資格條件限制，或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與否等各項採購策略評估，均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範辦理。

- 二、契約磋商過程中，如有涉及情事變更條款之要件判斷，亦請注意同時顧及在達成招商目標及爭取市府最大權益兩者間之平衡。

第二案

案由：本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二標)業已開始進行公告招標等程序，相關公告內容研訂請務必注意監察院對漢神巨蛋糾正案缺失情形，避免重蹈覆轍衍生招標內容及程序上違失。

討論：

工程企劃處王正工程司順聰補充說明：

有關工期制訂採行「日曆天」之計算方式，其優點在於便利掌握工程施作進度，時而另再牽涉預算執行問題，惟相較於採行「工作天」計算方式，則未能彈性因應颱風、汛期或日漸頻繁之豪大雨等特殊情事，又恐衍生不當趕工致影響工程品質，甚或因工程逾期等違約情事所生仲裁糾紛之累，爰請工程主辦單位詳加判斷工程性質需要，審慎評估工期計算方式。

決議：

- 一、本案請各工程處於公告前，務必再次檢視確認招標內容。
- 二、有關工期計算方式，如經評估或有緊急搶修需求者，則可考慮採計「日曆天」，其餘工程類型，如無急迫性質，可評估採計「工作天」。
- 三、工程主辦單位亦須多方妥善評估工程性質及採購規劃需求，審慎於契約中勾選工期採計方式，務使工期得以合理

彈性訂定，俾能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第三案

案由：各工程主辦人員對委託監造服務或專業服務案件，如何落實委託契約之履約管理，善盡管理考核案。

討論：

工程企劃處王正工程司順聰補充說明：

於工程實務上，現場施作過程中最能掌握工程品質者，係屬承包商一方之工程品管師或工地主任，渠等尚有核實填寫工程日報表等契約上義務；惟工程隱蔽部分在施工後確實難予確認，爰設計各項工程檢驗停留點，須由監造人員（如建築師或工程顧問公司指派擔任監造之土木技師）檢驗後始得繼續施工，此乃二級品管制度，至監造責任之追究除依雙方契約規定外，另得循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等規範辦理。

決議：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據契約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加強辦理工程查核，即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如工程隱蔽部分事後發生可歸咎於監造不實責任等事故，亦請確實予以追究，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0 時 45 分